

淮阴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教科学办〔2017〕1号

教育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(修订版)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,拓展学生综合素质,结合学校《淮阴师范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和《教育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(2013版)》,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包括: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和拓展性素质四项内容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学生进行测评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计算办法:

1、有体育课班级:

总积分=德育分×20%+智育分×60%+体育分×10%+拓展性素质分×10%。

2、无体育课班级：

总积分=德育分×20%+智育分×60%+体育分×5%+拓展性素质分×15%。

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拓展性素质分均以100分计，连同附加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。

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及评分标准。

（一）德育素质

1、德育素质测评主要从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诚信品质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和协作精神六个方面进行测评。

2、德育积分=基本分（80分）+测评分（20分）

3、测评分（20分）主要由班级测评小组对班级同学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测评。

（1）政治思想。主要包括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；积极参加党、团组织活动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，敢于同错误思想作斗争。

（2）道德品质。主要包括：文明礼貌，尊老爱幼；为人正直，诚实守信；男女交往，举止得体；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；热爱劳动，讲究卫生；维护公德，见义勇为；关心集体，无私奉献。

（3）学习态度。主要包括：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风严谨扎实；勤于学习，善于思考，勇于实践，敢于创新。

（4）协作精神。主要包括：心理健康、兴趣广泛，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，拥有健康的合作竞争意识。

4、常规管理评分

(1) 常规管理扣分从德育基础分中扣除。

(2) 宿舍值日加分计入能力分，减分计入德育分。

(3) 宿舍值日，每位值日生本学期的宿舍值日分的平均分 91-90 分扣德育分 1 分，89-86 分扣德育分 2 分，85-80 分扣 3 分，80 分以下扣德育分 6 分。

(4) 无故不参加正常值日的同学，经查实发现一次扣 5 分；因故不参加值日的同学，可与他人调换，但必须上报学院自管会公寓管理部，加分扣分对替换人生效。

(5) 私自锁门以阻碍宿舍检查人员正常检查，扣值日生 4 分，宿舍其他成员 2 分。

(6) 故意破坏他人宿舍卫生或周围环境者，扣 5 分并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(7) 在宿舍使用明火或其他危险禁用品者，一经发现，扣使用者 5 分。

(8) 在早操检查中，旷操者一经发现扣 4 分；早退、迟到或服装不合要求者扣 1 分/人次，做操不认真扣 0.5 分/人次，对于阻挠检查人员正常工作者，视其情节轻重扣 5 分，并递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，通报全院。

(9) 晚自习检查扣分标准同早操检查标准。

5、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损害安定团结及危害社会秩序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综合素质测评定为不合格。

6、凡受到校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、通报批评的学生，分别每次减 30、20、10、5 分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分别每次减 2 分。

（二）智育素质

1、智育素质主要测评课程考试（考查）成绩（不包括公共选修课）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学习课程分} = \frac{\sum A_i M_i}{\sum M_i}$$

其中 A_i 为某门考试（考查）课程成绩， M_i 为某门考试（考查）课程的学分数。考查成绩如记载实际分值则按原分值计算；如果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等级打分，分别按低限转换为 90、80、70、60、50 分。

2、缓考课程，按考试成绩计入当学期的综合测评。

3、考试不及格课程，按照初次考试成绩计算智育成绩。

4、旷考课程，按零分计入。

（三）体育素质分

1、体育素质分主要测评体育成绩和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参与情况（体育活动仅限本学院和校级及以上开展）。

2、体育素质积分 = 体育课成绩 × 80% + 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参与情况 × 20%。

3、无体育课班级体育素质积分占总积分 5%，余下 5% 归入拓展性素质积分。

4、参加国家级比赛一个项目加参与分 100 分，省级比赛一个项目加参与分 40 分，参加校级比赛一个比赛项目加参与分 10 分，上限 100 分（如获奖在素质拓展分附加分中计算，体育参与分不另行计算）。

（四）拓展性素质分

1、拓展性素质主要测评学生的自学能力、审美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2、拓展性素质积分=基本分（60分）+附加分（40分）

3、附加分适用标准：

（1）取得导游、律师、文秘、程序员等非要求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，每项加5分。

（2）一年级上学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一次性加2分；一年级下学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，一次性加6分；计算机等级考试，要求通过计算机一级考试的，通过二级考试一次性加6分；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一次性加8分。加修或自学考试本学期课程一次性通过者加6分。

（3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独立或任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和文艺作品，国家级每篇加20分，省级每篇加10分，市（校）级每篇加5分。第二作者减半加分，其余类推。在校级和院级学术报告会上宣读学术论文分别加6分和3分。积极参与科研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果，学院可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此项满分为20分，超过20分按20分计。

（4）参加文化类、科技类、技能类、创造发明类、体育类等竞赛活动者，分别按国家级一等奖加20分，二等奖加18分，三等奖加15分。省级一等奖加10分，二等奖加9分，三等奖加8分。市（校）级一等奖加7分，二等奖加6分，三等奖加5分。院级一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加1分。所有等级如存在特等奖按照本等级内一等奖标准多加1分，优秀奖按照三等奖计算。

校级部门内设机构、附属组织、学生组织及其他学院自行主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不予加分。

学院由团委、学工办、教务办或学系等主办的活动，由分管老师进行审核、签字，并将获奖名单及活动开展的过程性电子材料报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定后参照学院加分细则进行加分。由学生组织承办的活动，以主办单位审核为准。学生自主开展的活动原则上不加分。

作为其中一员积极参加集体比赛、活动或共同合作作品获奖的同学，视贡献大小由院团委或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打分，最高不超过集体获奖等级加分。

每一类竞赛活动积分满分为 20 分，超过 20 分，按 20 分计。

(5) 在学校运动中，凡破记录者加 10 分，第一、二名加 5 分，第三、四、五名加 4 分，第六、七、八名加 3 分。

(6) 凡在校级部门、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同学，由最高主管部门提出加分意见，经院学工办认定后酌情加分，主管部门提出的加分意见仅作参考。在学院担任学生会主席的加 8 分，副主席不超过 7 分，部长不超过 6 分，副部长不超过 5 分，干事不超过 4 分，在学院其他部门、学系服务的同学、学生组织（本学院社团）干部不超过 5 分，班级班长、团支书不超过 6 分，副班长、副团支书不超过 5 分，其他班委不超过 4 分。对于身兼多职的同学，职务累积分不超过 8 分。院团委学生干部加分参照院学生会干部加分。学生党员任党内职务的不加分。

(7) 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干、先进个人、三好学生、学干标兵荣誉的加 8 分，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干及标兵荣誉的加

5分，院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会干部加4分，院先进个人等加3分。

(8) 以上没有列举而需要加分者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定并酌情加分。加分项目重复的，按最高级别加分。

(9) 宿舍值日，每位值日生（女生）本学期的宿舍值日分的平均分92分加能力分1分，92分加能力分2分，93分加能力3分，94分加能力4分，95及以上加能力7分；每位值日生（男生）本学期的宿舍值日分的平均分92分加能力2分，93分加能力4分，94分加能力6分，95及以上加能力8分。

(10) 被国家级纸质媒体采用新闻一篇加10分，被国家级网络媒体采用新闻一篇加7分；被省级纸质媒体采用新闻一篇加8分，被省级网络媒体采用新闻一篇加5分；被市级纸质媒体采用新闻一篇加6分，被市级网络媒体采用新闻一篇加4分，被学校主页采用新闻一篇加4分，被淮师新闻网、翔宇网、关工委、工会网等采用新闻一篇加2分，学院网站采用新闻一篇加0.5分。一文多发，按其所投媒体类别，予以最高分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新闻类加分不超过20分。

(11) 各种获奖证书必须于证书上登载日期5天内至班级考核小组处登记核实，否则不予承认。学校正式发文无奖章的获奖以发文时期为准。

(12) 其他未规定事由需要加分，由院学工办负责具体加分及审核并公示。

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

(一)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各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实施，

应充分体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（二）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，由班主任组织实施。班级成立测评小组，班主任任组长，成员由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记、信息员和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 5—7 人组成。

（三）测评小组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分、智育分、体育分和拓展性素质分以及总积分，由学生本人签字、测评小组成员签字班主任审核签字后（附原始材料）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。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只参加综合素质测评，不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原始材料进行再次审核。确认无误后，报送学院党委审核。

（五）学院党委经过审核后，提交学院党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。

（六）党政办公会通过后在全院范围进行三天公示，听取同学意见，如发现错误，进行及时纠正。

（七）公示后，经学院党委签署意见，报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第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7 年 2 月 14 日